

中牟县水利局文件

牟水〔2021〕26号

中牟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中牟县水利建设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牟县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促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现将《中牟县水利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3月26日



中牟县水利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牟县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市场诚信体系，促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包括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设备供应等从业单位（企业）和相关执（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是指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并将动态评价结果应用于水利工程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及日常监督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水利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

第四条 中牟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属地负责、分级管理原则进行，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县水利局依法对全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及信用信息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全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采集和统一发布全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负责并指导全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信息认定等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或报送县信用办。

县水利局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其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日常信用管理工作。采集和报送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负责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记录信息定期报送和核定工作；建立健全全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开展动态信用评价、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等记录信息认定及公告工作。

项目法人结合项目日常监管，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台账，对发现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报县水利局核定。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用信息、信用等级信息、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一)基本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资质、业绩、人员、主营业务范围等有关信息。

(二)信用等级信息是指国家级水利行业组织开展的信用评

价活动确定的信用等级信息。

(三)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分为表彰类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业绩类良好行为记录信息;表彰类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水利局授权的有关社会团体授予的有关水利工程优质类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业绩类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合同履行到位,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四)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反水利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履行严重不到位,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或者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不良行为由重到轻分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轻微不良行为和其他类不良行为四类。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建设(包括参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均应填报《中牟县水利建设市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报中牟县水利局登记备案。

第七条 《中牟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按以下顺序进行整理装订，并提交相关证件原件进行审核。

(一) 填报《中牟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表格。

(二)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 法人代表法人证、身份证和等材料的复印件。

(四)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任命书、相关执业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及等材料的复印件。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证件需要经济或会计专业。

(五) 各种执业注册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二代）、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身份证（二代）、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 施工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考核人员安考证、身份证（二代）、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 最近三年内所承担的水利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全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值将在中牟县水利局网站公开，接受已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填报的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禁止其二年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参加水利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用信息实行实时动态更新管理。基本信用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备案的从业人员材料有效期核定为 1 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到期前应及时更新。

第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的初次录入、日常更新、数据运用等由中牟县水利局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表彰类良好行为录入材料应明确奖励或表彰颁发机构，受奖励或表彰的主体、主要人员、时间、地点及简要情况说明等，由县水利局负责核定。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的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轻微不良行为，由县水利局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认定。录入材料应明确记载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地点以及不良行为事实、处理机构、处理结果等。工程项目

法人、质量监督部门记录的其他类不良行为指标分项，由县水利局负责核定。

参与水利工程投标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在本县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由市场主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中牟县水利局备案。所提交的材料应附上通报批评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处理文书。县水利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符合参加投标条件的结论。

第三章 信用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县水利局对已在中牟县水利局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经营业绩、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和工期等合同履行、奖惩情况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承接的水利工程获得有关工程质量优质类奖项或通报表扬等表彰类良好行为的，以所获得的奖章、证书、印发的文件（认定时间以相关奖项颁发或文件印发之日为准）等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对企业的信用进行加分：

（一）获得地级县以上政府部门或经授权的行业表彰（含协会）的，国家级4分，省级3分，市县级2分。

（二）本县行政区域承接的水利工程合同履行到位，工程质

量达到验收规程规定的优良标准，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的业绩类、奖励类良好行为，以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应提供单位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工程结算报批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资料等为依据，对企业的信用进行加分。

以上同一项目的荣誉类和业绩类不重复计分，均以同一项目获得的最高荣誉或业绩得分最高值进行加分。良好行为加分有效期限为2年，以荣誉认定日期和工程验收时间开始算起。

第十四条 县水利局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动态核查、专项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等途径，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进行扣分：

（一）被认定为轻微的，扣4分；被认定为严重的，扣6分；被认定为特别严重的，扣10分。

（二）按查处的其他类不良行为，每项、每次扣2分。

企业的不良行为依据下列法律文书或文件认定。扣分认定时间，以相关文件印发之日为准：

（一）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县水利局及其委托的机构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批评文件；

（四）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五) 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限按特别严重、严重、轻微和其他类四个级别分别为 2 年、1 年 6 个月、1 年和 6 个月。

第十五条 信用动态管理工作建立信用动态管理问题集体研究制度。县水利局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信用动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场主体存在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等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并做出是否认定为不良行为的结论。

第十六条 县水利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资格)管理、信用评价、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中，运用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对良好行为给予激励，对不良行为进行惩处。

(一) 良好行为加分信息，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招投标活动及资质(资格)管理等相关范畴，作为企业评标及资质新增项、资质(资格)定级或升级和个人执业资格及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 不良行为扣分信息，除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相关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不良行为的影响程度分别予以通报；建议相关部门在一定期限内不批准其水利工程建设资质新增项、资质(或执业资格)定级或升级的申请；在一定期限内禁

止参与本县内水利工程的投标；建议相关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有关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等。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企业初次办理《中牟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时，初始的分值为100分。

第十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动态信用得分及采用综合评价法招标时信用等级得分按以下计算方法确定：

动态信用得分 = 动态管理基本得分 + 动态管理加分分值 - 动态管理扣分分值。

动态管理加分、扣分分值在加分、扣分有效期限满后自动清零。同一有效期限内的动态管理加分、扣分分值自动累加。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动态信用得分60分以下的或被扣分分值40分以上的，将禁止其参加我县水利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水利局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承办部门、人员及职责，保证信息收集、公告、传送及时准确。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各界监督我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

息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存在异议的，可向县水利局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有关县水利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整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数量的，“以上”和“大于”包括本数，“以下”和“小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牟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试行。

